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F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F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财富嘉 F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以您已交保险费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出生满 30 日-17 周岁	105%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与上述“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二者之和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客运轮船与民航班机。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出租汽车、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

本合同所列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2.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先生，40 周岁，选择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F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05200 元，保险期间 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含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1	40	100000	100000	93600	0	0	0	93600	1004	1004	94604	160000	260000
2	41	0	100000	96400	0	0	0	96400	1023	2047	98447	140000	240000
3	42	0	100000	99200	0	0	0	99200	1043	3131	102331	140000	240000
4	43	0	100000	102200	0	0	0	102200	1063	4257	106457	140000	240000
5	44	0	100000	105200	105200	0	0	105200	1084	5426	110626	140000	2400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含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含满期保险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满期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5：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现金价值（含满期保险金）+累积红利。

注 6：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

注 7：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8：上述采用保证利益和红利利益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